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哈萨克斯坦 共和国政府关于能源和贷款领域 一揽子合作的备忘录

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简称“中方”）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简称“哈方”，共称“双方”）为加强两国友好关系，进一步发展能源和贷款领域合作的意愿；

按照平等、互利和长期合作的原则，双方达成如下共识：

一、双方支持两国企业在以下一系列战略优先方向开展合作：

(一) 加强在哈萨克斯坦境内开展能源、管道建设等领域的合作；

(二) 为保障实施扩大两国间合作项目，中方银行和企业按照商业原则向哈方企业提供长期贷款。

二、中方同意按照商业原则向哈方提供总额为100亿美元的贷款。

其中50亿美元贷款由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向哈方企业提供，用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与哈萨克斯坦国家油气股份公司商定的合作项目；

其余50亿美元，由中国进出口银行贷给哈萨克斯坦开发银行。其中35亿美元，用于中国企业参与的基础设施等领域的项目；另外15亿美元，用于哈方需要的项目。

三、中国进出口银行向哈萨克斯坦开发银行提供的50亿美元长期贷款，由“萨姆鲁克—卡森纳”国家福利基金（简称“基金”）提供担保。如基金不能履行担保责任，哈萨克斯坦财政部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哈萨克斯坦开发银行履行还款责任。

(一)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和哈萨克斯坦国家油气股份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全力保障向中哈原油管道供油，使之尽早达到设计输量，具体供油价格由双方企业商定。

(二) 哈方同意，中哈双方按照哈萨克斯坦法律共同在哈境内勘探开发新的铀矿资源。

四、双方同意将协调两国相关国家机构和企业的行动，为贷款合同的成功执行创造条件。

五、为协调两国企业在项目及贷款合作中出现的问题，双方分别指定各自负责监督本备忘录执行的主管机构为：

中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

哈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能源和矿业部。

若上述机构更名或授权发生改变，双方应及时通报对方。

六、本备忘录对双方不产生法律义务。双方在此领域的相关

权利和义务，将在签署此备忘录的基础上，在现行双边协议和今后的协议和 / 或合同中给予规定。

七、双方同意遵守本备忘录内容和在本备忘录基础上获得的资料和信息保密性制度。在无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披露本备忘录的内容和在其框架内的信息，但负责实施合作项目的组织除外。

八、本备忘录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俄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本备忘录于二〇〇九年四月十六日在北京签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代表

**张国宝**

( 签 字 )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政府代表

**门巴耶夫**

( 签 字 )